

# 党内不正之风繁衍的 社会心理分析

陈 钢

党内不正之风的具体表现多种多样，概括起来，就是少数党员在其态度和行为上与党的宗旨相背离。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党员总是难免存在极个别的变质分子。搞不正之风的人虽是少数，但它存在影响的面广，而且刹而无止。这有复杂的社会原因。本文仅试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分析促成党内不正之风繁衍的社会心理因素。

第一，模仿的心理在党内不正之风的繁衍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最初搞不正之风的人只是个别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和封建宗法意识极严重的人。通常，人们对他们搞不正之风的的行为是不会轻易模仿的。社会心理学的实验研究表明，人们的模仿是有选择性的，有两种人的行为易于被模仿。一、权威者的行为易于被模仿，特别是能决定模仿者命运或能支配模仿者的人的行为更易于被模仿。即所谓“上行下效。”二、同自己类似的人的行为易于被模仿。即相同地位、相同行业、相同处境的人互相传染、互相模仿的消极“攀比效应”。

第二，强化的心理在不正之风的繁衍过程中起了促进作用。

当人们的特定行为总是产生特定的结果时，这个结果就强化了这种行为，人脑就会在这种行为和这种结果之间建立暂时神经联系，知道自己再做这种行为会带来什么样的结果，这就是强化现象。在党内，搞不正之风是一种坏现象，绝大多数人都不会轻易地模仿，因为人们知道搞不正之风最终不会有好结果。但是近年来，由于十年内乱的影响，由于有人乘改革之机要纪律松懈，由于党纪不严，加之官僚主义对不正之风惩罚不利，至使搞不正之风的人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反而一次又一次受益。这种结果就强化了不正之风的的行为。不但搞不正之风的越干越有劲，胆子越大，而且周围的旁观者也受到了强化。这种对旁观者的强化是预先强化（或称代理强化），即旁观者在没有直接受益时，就通过观察别人的结果在意识上强化了不正之风的的行为，使他们知道搞不正之风有什么样的好结果。于是“不搞白不搞”一时间成了一些人的口头禅。可见纪律松弛，治党不严，赏罚不明对不正之风就是一种鼓励，在心理学上称之为强化。于是人们旧有的暂时神经联系——搞不正之风没有好结果被动摇了。强化加强了模仿，促进了不正之风，模仿不正之风的人也就多起来了。

第三，服从和从众心理扩大了搞不正之风的人的队伍。

有些人搞不正之风并不是他们的本意，他们不是由于模仿，不是由于代理强化——看到别人尝到了甜头。他们搞不正之风是一种服从或者从众的心理现象的表现。一部分人搞不正之风是屈于服从，他们可能迫于上级的旨意，可能迫于外界的某种压力，也可能为了得到某种利益而去搞不正之风的。社会心理学家米尔格雷姆认为，一个人在屈于服从时，心理是一种“代理状态”，其表现有三种。

1. 服从者对权威者，能支配自己命运的人的意图十分敏感，心领神会，对行为将会造

成的后果的反应变得迟钝了。一些服从于不正之风的人也正是这种情况。他们屈从上级的旨意，善于领会意图，却不顾及行为会带来多大的恶果。服从者往往有一种典型的人格特征——权威人格。这类人对上级唯唯诺诺，对下级趾高气扬；对有用的人热情，对无用的人冷淡。他们自己没有主见，却是搞不正之风的干将。

2. 服从者对面临状态重新定义。他们会违心地、盲目地按权威者的意图去解释自己所面临的情况及自己在其中的行为，从而在内心为自己会造成恶果的服从行为开脱。也确实有一些服从于不正之风的人对搞不正之风的现象赋予了新的、“合理”的解释。这样一来，搞不正之风就是正确的了。如有人就对挥霍外汇、出国观光、买洋货解释为新时期学习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可实际上这些人在科学技术上，在语言上都一窍不通）。

3. 表现为“责任丧失”。有的服从者意识到了搞不正之风行为的后果，知道问题的严重性。但是他们只对上级、对支配自己行为的人的指示执行的好坏负责任，而不对行为可能产生的恶果承担责任。他们想的是不贯彻好上级的指示，自己的日子就不好过，相反，上级的旨意错了造成了恶果自己也顶多是“胁从不问”。于是明知不正之风不对也认真地办，不去抵制。这种“责任丧失”，不顾行为后果的服从现象是较为普遍的，对党的事业危害极大。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喜欢下级服从，不喜欢对党的事业认真负责的“刺头”，他们官僚主义地发号施令，搞不正之风，对此服从者起到了很好的配合作用。

所谓从众就是“随大流”。它的产生主要是由于个人所在的团体中的多数人做某事，自己就跟着去做。在这种情况下，团体行为或众人的行为对个人是一个无声的向导，无形的驱动力。往往做某件事的人越多，人们的行为越一致。个人的社会地位和思想水平越低，这种从众现象就越易于发生。有些人搞不正之风不是迫于压力和某种利益，他们搞不正之风是由于周围的人都在搞，自己不搞，“显了积极”就会感到孤立，会因为自己是少数人而不安。他们无主见，感到“随大流”轻松，也无害处，不“随大流”处处为难。有些人不从众，不跟着搞不正之风，在纪律松弛、赏罚不明的情况下，得不到支持，反受冷眼，受打击。在这种情况下，在某个角落“随大流”搞不正之风的人就受到了强化，在那里没人愿意坚持原则了，搞不正之风的人会感到自己在那里是多数，“法不治众”。

党内出现的不正之风和唐山大地震后一度出现的抢劫风在心理因素上有相似之处。钱钢同志在《唐山大地震》的报告文学中描写道，人们开始并不认为抢东西是应该的。但当允许在商店的废墟上扒食物、衣物以后，有人带头拿了非应急用的物资，一时间模仿、强化、从众的心理现象交织作用，形成了抢劫风。然而这种抢劫风很快被刹住了。因为当时立即制定、严格执行了“特别法”，它给人们又一个强化，抢劫是犯罪，要受制裁！可是，为什么党内的不正之风在中央三令五申，还是刹而不止呢？如果我们把搞不正之风的人和参与抢劫的人相比较，就会看出那些搞不正之风的人往往彼此有一些特定的关系，而不是暂时形成的人群。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看，这种关系是一种非正式团体，或者是角色关系及对好意回报心理构成的人际关系。搞不正之风的人建立这种关系的技巧就是俗称的“关系学”。

第四，背离党的宗旨的非正式团体是搞不正之风的堡垒。非正式团体都是在正式团体（如各类厂矿、机关、单位、党组织等）中自发地形成的。由于人们有广泛的需求（如交往、受尊重、娱乐、个人的意愿、私欲等），这是人们所在的正式团体远不能满足的，所以，某个正式团体的成员就会结成一个非正式团体，如同乡、朋友、棋友、各种个人活动的小圈子。这些非正式团体能直接满足个人的某种需求，人数少，成员彼此接触频繁，常有各种形式的

互助，因此彼此关系密切。人们往往更看重非正式团体，看重成员彼此的感情，特别在正式团体不能很好地满足自己的需求时更是如此。应引起注意的是，非正式团体会对正式团体的活动产生重要的影响。在西方，人们形象地称非正式团体为“看不见的手”。一个领导如不在某些非正式团体中处于主导地位，就难于发挥领导作用，甚至可能被架空，为非正式团体所左右。因此一个领导总愿意在重要的岗位上安排属于自己所在的非正式团体的成员。

在党内存在的大多数非正式团体都是不妨碍党的目的贯彻实施的。但极少数非正式团体的存在是有碍党的宗旨的，这些非正式团体的目标是搞不正之风。由于这类团体的成员都具有一个共同点——以损害党和人民的利益来满足无限膨胀的私欲，在适当的时机下，他们彼此识别，自觉不自觉地凑到了一块。他们知道联合起来才能更充分地满足自己的私欲。在这种非正式团体中，可能有各级领导干部，身居要职者，人员可能跨行业，甚至可能有意志薄弱的执法者。如前几年揭露出来的宾县大贪污犯王守信就搞过这样的非正式团体。有了这样彼此关系密切的非正式团体，他们搞不正之风的事就灵，他们可以毫无顾及地与党的各项指示相对立，令不行、禁不止，钻空子、找对策、自行其事；他们可能使党组织生活流于形式，党的规章制度如同虚设，自己小团体的“工作”却搞的扎实；他们违法乱纪不易被发现，被发现了也有办法解脱；他们的力量形成了一个拳头，对不从者、揭发者都给予打击。有了这个堡垒，不正之风难刹。

第五，角色网对人的约束和对他人好意的回报心理为不正之风繁衍提供了便利条件。

角色在社会心理学上的定义是由个人在团体中的地位和身份所规定的一整套行为模式。它表明一个人的行为是受所在团体中的地位和身份制约的。在社会生活中，一个人往往有许多角色，使个人成为一个角色集，一个人的角色与周围他人的角色又相互制约，相互联系，构成一个角色网。一个人同角色网往往具有复杂的关系，有时一个人同时要履行两个互相矛盾的角色行为，造成角色紧张，导致他只履行一个角色行为，拒绝另一个角色行为。比如，某个领导干部的一个部下和他的上级是属于一个非正式团体的。这个领导干部对这个部下的领导行为就会受到他上级的牵制。又如，一个领导干部的部下是他的好朋友，有时，他的领导角色和朋友角色就会相矛盾。搞不正之风的人很注意角色网对人的行为的牵制作用，促使人们为他们搞不正之风提供方便。有些人搞不正之风，并不属于搞不正之风的非正式团体成员，他们搞是由于他们在处理角色矛盾时，拒绝了一个党员应该履行的角色行为，放弃了原则。

人们都有一种对他人好意的回报心理，这也是搞不正之风的人常利用的条件。他们往往是先给你一些好处，结果使你感到“来而不往非礼也”。至使一些只顾眼前利益的人被牵着鼻子走，讲人情，不讲党性，为不正之风开方便之门，随之上了贼船。

由于上述心理因素的作用，使一些本来对不正之风看不惯的人也跟着干，他们做了背离党的宗旨的行为，对不正之风的态度发生了变化。社会心理学关于态度的研究表明，人的态度变化有三个发展阶段，或三个变化水平，即表面服从、同化、内在化。表面服从的态度变化量最小，内在化的态度变化量最大。到了内在化水平，人的态度就不易再反复了。要达到内在化的程度，思想意识达到根本的变化，需经过较长的时间，需要有特定的思想基础。可以说，在我们党内，对于不正之风达到内在化程度的态度变化的人是极少的，绝大多数人的态度变化是表面服从和同化水平的变化，经过教育是可以对不正之风重新有个正确的认识的。

表面服从的态度变化是由于人们为了趋利避害而暂时地违心地采取与原有态度不一致的

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搞不正之风的人态度变化不大，他们在感情上和认识上没有接受不正之风的行为规范。但值得注意的是，不正之风一旦搞起来了，搞的人就会感到彼此之间是同病相怜了，命运一致了，感情加深了，一来二去就会对搞不正之风的态度发展到同化的水平，感到不跟着搞，彼此间在感情上也过不去。

同化的态度变化是由于人的感情的关系，接受了他人的立场、观点，情愿地去做某事。这时，搞不正之风的人的态度变化还不是在思想认识上接受了不正之风的规范。但他们的态度还会进一步发生变化，如果他们不猛醒的话。因为，人们都有一种心理倾向，就是肯定自己已做出的行为，自觉不自觉地为自己的行为找根据。一个人在某件事上做出的努力越大，就越倾向于肯定自己的所做所为是应该的，合理的。这样，不正之风一直搞下去，就会在思想上不能自拔。

党中央当前提出全党下大气力坚决纠正不正之风是英明果断的。不正之风是到了非刹住不可的地步了。在纠正不正之风的过程中，我们要有决心，也要讲究科学方法，按规律办事。这次省委、省纪检委组织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进行的这次理论讨论会，就是讲究科学方法的一种体现。

通过上边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党内不正之风的形成是循着一般的心理规律的，我们的工作也应采取相应的对策。

首先，我们也应利用模仿的心理作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定要为端正党风带好头、做好表率。

其次，要特别重视强化的作用，坚持从严治党，给人们一个新的强化，谁搞不正之风都没有好结果。按中央指示要加强纪检委的工作，对大案要案，特别是领导干部及子女违法乱纪更要严查、快办。要赏罚分明。好的香，坏的臭。告诫人们不要随便地、无原则地模仿，要模仿好的行为，树立正气。

第三，制定出严格限制不正之风的、明确细致的纪律规定，严格地监督执行。社会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在转变人的态度方面，团体规定比说理更有效。这几年不正之风繁衍正是在党规党法没能很好地起作用的时期。十年内乱使党规党法被肆意践踏，是非混淆了；近年来的改革引起了人们思想上的巨大震动，它是一个新生事物，一下拿出成型的各种具体规则是不现实的，政策界限在人们头脑中也是不清楚的，有人乘机提出了搞活必须纪律松绑，把严格党纪和改革对立起来，至使一些人没有明确的事非观念，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

第四，必要的思想教育也要有，广大党员对不正之风很气愤，要强调端正党风从我做起，造成端正党风的心理气氛，使搞不正之风受孤立。

第五，要使广大党员摆正人和人的感情和党性、党的原则的关系。在大事大非上讲原则，讲党性，不讲私人关系。要使人们认识到把党性放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才能得到更长远、更根本的利益。一个好的领导干部也要善于把党员、群众的个人目标和党的目标一致起来，使大家同心同德地干“四化”

作者工作单位：哈尔滨师大教育系

责任编辑：林国灿